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四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條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三十五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條 籌募基金設立。

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講座教授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並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

第三十六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條 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條 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八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或解聘：

條 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

二、不續聘：

（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者。

（二）本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本規定應於聘約中

載明。

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解除聘約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三十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條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有關其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十條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條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 則